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定期考試標準作業程序 **修正草案**

99.02.06訂定

99.03.15修訂

108.08.27修訂

110.03.23修訂

115.01.20修訂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099324421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定期考試之專業性、公平性，訂定本校定期考試標準作業程序據以確實執行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三、標準作業程序

(一)製卷

- 1.於定期考試前一個月發放命題通知，命題教師於命題前先詳閱本校定期考查命題要點。
- 2.命題教師將試題交審題老師審題後，最遲於定期考試前一週將試題 1 份(含題目卷、空白答案卷、標準答案卷)繳回教學組送油印室印製，另將試題電子檔寄至 exam@hhjhs.tp.edu.tw。
- 3.命題教師詳填試題檢核表及能力指標雙向分析表，請審題老師共同簽名後，檢核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，雙向分析表電子檔另存至專案區。
- 4.命題教師應遵守迴避原則，但若全校該科僅一位命題教師，或因其他因素無法避免時，則不受此限。

(二)教師監考

- 1.請導師統一要求班級同學：書包放置教室後方，將**抽屜清空並將桌子反轉**。
- 2.監考教師清點應考、缺考人數，並於試卷袋簽名。
- 3.監考教師於每節測驗開始後即禁止學生任意離場。
- 4.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學生仍可參加該節考試直至下課，但不得延長考試時間，亦不得補考或補測聽力測驗。
- 5.監考教師務必確實督導考場秩序，不得改考卷或作其他事情。
- 6.若應試學生有違反考場秩序等情事者，請監考老師詳實紀錄於試卷袋上。
- 7.下課鐘聲響起時，監考教師應提醒學生停止作答；收卷時，須清點份數確認與應考人數相符後，始可下課讓學生離開教室。
- 8.如發生符合本校試場規則第 15 條及第 17 條(附件一)情形致須辦理補考，此時由教學組通知各班監考教師於考後將試卷全面回收；待補考活動結束後始得公布分數、解說及討論試題。

(三)學生應試

- 1.於本校行事曆訂定定期考試日期，並於考前二～三週於本校網站公告考試日程、範圍，另製發紙本予班級及導師參閱。
- 2.訂定本校試場規則及處理方式(如附件一)，於學期初統一發送各班張貼公告，並據以處理定期考試學生應試之相關事宜。

(四)教師閱卷評分

- 1.人工閱卷時，閱卷教師務期秉持公正原則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- 2.請命題老師與其他老師討論評分標準，以為人工閱卷時之共同依據。
- 3.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時，須另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之。

(五)違規事件處理

- 1.由教學組彙整試卷袋紀錄，試場違規部分：有關成績部份送註冊組，並依本校試場規則及處理方式 (附件一、二)處理之；有關獎懲部份送學務處處理，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2.學生成績如有修正，請註冊組另知會任課老師；學生行為如需作懲處，請學務處另知會班級導師。
- 3.如對重大違規事件(第一類及第二類違規類別)有疑義，得由學務處調查完畢後，後會教學組召開試務會議，**決定後續處理**。

四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01. 本試場規則適用於本校學生定期考查及複習考考試。
02. 每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。若強行離場、不服糾正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03.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，遲到學生仍可參加該節考試直至下課，並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(含聽力)。
04. 書包放置教室後方，抽屜清空並桌子反轉，請導師暨監考老師協助督導。
05. 文具自備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且不得於測驗開始後向場內他人借用。
06.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07. 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必須關機且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。
08. 嚴禁任何舞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09. 嚴禁任何違反試場規則行為。違規者依本校「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」處理之，並視情節輕重，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。
10.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如因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測驗中服用藥物等時，須經監考老師同意後始得服用。
11. 答案卡(卷)、答案紙(寫作測驗)上不得作任何標記。
12. 答案卷用黑(藍)色筆繕寫，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。答案卡則須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以橡皮擦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；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應試學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答案卷、答案卡基本資料書寫不明確至無法辨識者，得扣該科 3 分。
13. 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
14.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(卷)、答案紙(寫作測驗)送交監考老師。攜出答案卡(卷)、答案紙(寫作測驗)經查證屬實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15. 定期考查因公、傷病(持有公立醫院證明)、遭遇親喪(持有證明文件)、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，並於銷假後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無故不參加補考者，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；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者，以缺考論，且不予補考。
16. 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，於銷假後到校應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。定期考查之補考須於考查結束後五個上班日完成，逾時無故未補考，則該次定期考查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7. 定期考查補考成績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七條及本校 112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計算之：
 - (1) 因公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2) 依規定完成事、病假者，補考以實際分數計算。
 - (3) 事假需依規定提前申請，並獲師長同意。事假若於事後補請者，其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；超過 60 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 70% 計算。
 - (4) 因新型流感、A 型流感或重大傳染疾病需自主隔離者(持有公立醫院證明)等缺考者，給予公假資格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5) 學生若有懷孕情事發生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，並視其需要予以彈性處理成績評量，並召開會議處理成績計算之事宜。
 - (6)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8. 針對臨時緊急生理需求，考試 30 分鐘內若須離開教室，請等待支援監考教師到達，由支援教師陪同處置。考試逾 30 分鐘後，學生如有緊急生理需求則須交卷後再離開試場，且不得再作答，並於處置後回到教室座位安靜休息，直至考試結束。
19. 免試申請不參加定期評量規定如下：依據 113 年 10 月 30 日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辦理。申請人(監護人)遇定期評量因重大特殊狀況請假，如返校逾定期評量後超過五天，得視意願提出不參加定期評量免試申請。不參加定期評量免試申請以一學期一次為原則，申請人(學生)一學期應至少參加一次紙本定期評量測驗。~~一學期申請超過兩次者，提請成績審查會議決議。~~

本規則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類別 |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| 處分情形(另視情節輕重，依本校校規予以懲處)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| | 國英數自社等科 | 寫作測驗(作文) |
| 第一類： (嚴重舞弊) | 01. 由他人頂替代考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|
| | 02. 脅迫或利誘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|
| 第二類： (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) | 01. 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2. 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3.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4.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5. 交換答案卡(卷、紙)作答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6. 試場內含補考期間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7. 私藏文稿、夾帶、傳遞、翻閱任何參考資料(小抄)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8. 利用繳卷時，抄襲及塗改試卷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09. 交答案卡(紙)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| 10. 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 |
| 第三類： (一般違規行為) | 01. 考試時高聲喧譁或以其他方法影響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阻不聽者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。 |
| | 02. 電子辭典、計算機等計算或通訊器材隨身置放，或將行動電話開機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8分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。 |
| | 03. 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8分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。 |
| | 04. 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4分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。 |
| | 05. 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4分。 |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級分。 |